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36頁至第44頁之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的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會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規定，真實公平地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真實公平地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核數之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無須就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照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可為吾等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的虧損及現金流量。

德勒•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